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9.2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106.11.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09 .08)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且已登錄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可之相當專業證照者。
- 三、申請資格：教師取得符合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各職種專門技師、高普考、技術士證照者。
- 四、獎勵：
 1. 取得各職種專門技師、高考一二級、乙等特考或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高級專業證照，每案頒發獎勵 100 點。
 2. 取得各職種普考、丙等特考或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中高級專業證照者，每案頒發獎勵 30 點。
- 五、申請程序：依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施行辦法；每年每人只限申請專業證照一次一張。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